

課程主題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基礎訓練)

目 錄

壹、課程介紹	3
貳、招標文件意涵	3
參、投標須知範本介紹.....	4
肆、招標文件相關附件範本介紹.....	5
伍、招標文件製作常見之錯誤.....	3

壹、課程介紹

本課程主要內容為說明招標文件與投標須知之意涵，及一份完整的投標須知應涵蓋那些事項。同時為讓學員得以瞭解招標文件與投標須知之實際內涵，並進一步介紹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與相關文件範本，及列舉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時常見到的一些錯誤態樣，期盼學員完成本課程後，得製作出一份完整的投標須知，避免涉犯錯誤，以減少採購爭議。

貳、招標文件意涵

機關辦理招標，須擬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所謂招標文件，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依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例如：投標須知、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契約條款、採購規範、押標金及保證金格式等。一般而言，招標文件會隨採購性質及履約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招標機關應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之相關文件。

參、投標須知範本介紹

投標須知係指廠商投標時必須知道的一些相關規定，由於對廠商權益影響甚大，所以製作時應力求完整，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 3 種投標須知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

投標須知範本為通案性規範，適用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個案之廠商資格及技術規格等條件，由機關視個案需求妥適訂定之。另因應近來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採購標案日益增加，為確保國安、資安及飛安，防堵安全破口，主管機關於 112 年初甫修正投標須知範本，增訂無人機專屬條款，分別就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訂定通案性之招標文件條款。另機關如有特殊需求者(例如軍用無人機、群飛展演等高風險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者)，仍應衡酌個案特性，以高資安標準妥適訂定。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招標方式限定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決標原則限定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適用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工程或財物類、非依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屬統包及不須繳納押標金之採購。

投標須知範本相關載明之事項，請講師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來說明。

肆、招標文件相關附件範本介紹

招標文件相關附件主要介紹下列相關範本，相關檔案請講師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來說明。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標價清單。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 4.共同投標協議書。
- 5.相關切結書。
- 6.報價明細表範例。

伍、招標文件製作常見之錯誤

1. 擅改法律文字，例如：更改或增列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03 條之文字。
2. 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70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38 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
3. 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 58 條之執行程序。
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6.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
7.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8.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9.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履約期限為日曆天者未載明特定假日是否計入；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10. 不當限制競爭，例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11. 製造不必要之陷阱，例如：可在標價欄位印上「整」字卻不印，而規定廠商未寫「整」字即為無效標。
12.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13.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標的二項以上未採分項決標者，未以分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後之總和決定最低標。
14.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效益目標及效益分析指標、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
15.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未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等事項。